基隆雲林臺南地院首長 秋節慰問退休同仁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王院長廷懋，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中秋節前夕，親自率領林書記官長學賢、總務科吳科長長枝、人事室劉科員碧貞等，至基隆地區退休人員及遺眷住處慰問，王院長垂詢生活情形甚詳，除致贈慰問金每位一五〇〇元外，並祝賀中秋節快樂，身體健康，諸事如意。臺北市及其他地區之退休人員，則指派人事室李主任明俊，携慰問函及慰問金前往慰問。各退休人員及遺眷，對王院長之關懷與照顧，咸表由衷感謝。（賢）

【本刊雲林訊】已故同仁遺眷生活雲林地院陳院長丁坤關懷退休同仁及，特於中秋佳節前夕，率同陳官長茂哲，人事室沈主任瑞熹，會計室李主任傑松及總務科林科長宜長等造訪退休同仁及遺眷並致贈慰問金。陳院長除一一親切垂詢生活狀況外，同時也祝賀渠等佳節快樂，身體健康。大家對於陳院長之關懷美意，均深表感激。（熹）

【本刊臺南訊】中秋佳節屆臨，臺南地院張院長木賢為關懷退休同仁生活，特於中秋節前夕，指派陳書記官長昭明、人事室史主任信財、總務科翁科長初男，携帶慰問函造訪退同仁，代致慰問之意，並致贈慰問金一五〇〇元，退休同仁對於張院長的關懷，均表示由衷的感謝。（銘）

桃園縣議會王議員唯任 贈送桃監所月餅2160盒

【本刊桃園訊】桃園縣議會王議員唯任先生，關懷桃園監獄、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收容人等，特於中秋節前夕，致贈精美高級月餅二千一百六十一盒，以供歡度中秋佳節，並祝賀秋節快樂。勉勵再接再厲，不畏艱苦，利用時間，努力學習，充實自己知識和技能，改過自新，做一個堂堂正正的好國民。月餅由李典獄長清泉代表接受，王議員之義舉，深獲大家感激。按王議員為桃園縣八德鄉選出之縣議員，連任三屆，平時樂善好施，為人忠厚、親切，對於社會公益及監所福利，一向不遺餘力，深獲地方人士讚佩。（文）

上海近代司法制度考略（十七）

黃光鈺

(b)轟動全國的政治運動案件

上海在一九四七年以後，有關政治運動案件，時有發生，說明政治鬥爭異常激烈。當時，上海地方法院受理的學潮案、金潮案、糧貸案、攤販案等等，都是轟動全國的案件，各個案件的處理，不盡相同，也有牽涉及司法制度問題，茲分別簡述如次：

(子)學潮案

一九四七至一九四八年間，上海大、中學的學生掀起反饑餓、反內戰、反迫害的運動。發生於上海法學院引起學潮的，是在一九四七年下半年，該院共產黨學生舉辦愛國圖片展覽會，國民黨學生出面干涉，互相毆打，各有負傷，經淞滬警備司令部拘送一批學生，送交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由檢察官沈祖壽偵查起訴，該案為庭長吳象祖承辦。在開庭的那天，上海各大、中學學生蜂擁而來，不到片刻擠滿了整個法院。在法院裏，有的貼標語、有的呼口號、甚至高唱歌曲。法院無法行使開庭職權，又恐事態擴大，於是將所有被告秘密解回第一看守所，約離法院十五分鐘後，宣佈延期開庭。這一決定，引起學生不滿，吵鬧愈演愈烈。法院曾電請法學院代理院長褚鳳儀來法院勸阻，亦無效果。淞滬警備司令部則先後五次電話地方法院，要派警備車前來驅散學生，因未得法院書記官長同意，警備車終未開來，幸無慘案發生。所有學生到晚上九時許，才全部散去。該案屬於告訴乃論範圍，後由雙方在外和解，分別具狀撤回告訴，庭長吳象祖不再開庭，宣示不受理判決，在押被告全部釋放。發生於同濟大學引起學潮的，是在一九四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也稱「一・二九」運動。在學潮高漲的一天，市長吳國楨親往同濟大學，苦勸學生認眞讀書，不要參加活動。當場受學生指責包圍，吳所戴眼鏡，也被擠脫落地，一時秩序大亂。淞滬警備司令部立即逮捕一批學生，解送上海地院檢察處偵查起訴，該案為推事胡之超承辦。在開庭前，地院當局鑒於「上法」（即上海法學院）學生互毆案開庭有困難，即向閘北警察局調派警察二〇〇名，來院佈崗；同時，依照旁聽席的座位，發放特別旁聽證，無證者不得入內。因此胡之超推事開庭時，法庭秩序井然，該案一庭審結，認為一部分學生有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三月或六月，其餘學生宣告無罪。被判刑的學生不服提上訴，第二審由推事王可權承辦，韓述之為陪席推事，蕭燮菱庭長為審判長，審訊結果，認上訴為有理由，在公開辯論之後，經評議決定，當庭宣判上訴人（即被告）全部無罪。市長吳國楨聞訊，即電話上海高等法院院長郭雲觀，表示抗議。（參看高院審理該案情況）郭置之不理，吳亦不敢另有舉動，時人傳為佳話。以上兩案，為當時轟動全國的「學潮案」。

（待續）

臺灣高檢署落實肅貪 設置專用信箱電話傳眞

【本刊臺北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落實肅貪行動，經設置並公布專用信箱、電話、傳眞機等號碼，鼓勵民衆檢舉貪污瀆職，連日來社會各界反應熱烈，該署受理檢舉案件後，立即處理。

高檢署呼籲社會大衆，檢舉貪瀆不法，為政府之堅定政策，凡知悉有此類犯罪之人士，基於端正政風，澄清吏治，務請勇敢出面檢舉，並檢附具體事證，該署對檢舉人之身分絕對保密，並給予必要之保護，希望不要以化名或不具名方式檢舉，以免增加偵查上之困難。並為爭取辦案先機，檢舉人宜直接向案件發生地之地檢署檢舉，以免公文往返就擱時間。茲將該署所屬各檢察署檢舉信箱、電話、傳眞機表列如下：

表一覽一碼號話電暨箱信用專舉檢關機察檢各屬所暨署察檢院法等高灣臺

單位	郵局專用信箱號碼	機關內檢舉信箱地點	檢舉專用電話	檢舉專用傳眞機號碼	機關地址
高檢署	臺北郵政14-124號	法庭大廈法警室前	02-3822548	02-3717337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臺中高分檢	臺中郵政1875號	司法大廈一樓大門左側	04-2252755	04-2252755	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臺南高分檢	臺南郵局791號	申告鈴旁	06-2205572	06-2251684	臺南市中山路170號
高雄高分檢	高雄郵政160號	一樓服務台左側	07-5853710	07-5853702	高雄市明誠三路586號
花蓮高分檢	花蓮郵政9-15號	為民服務處旁	038-223420	038-226097	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臺北地檢署	臺北郵政14-128號	收發室左側	02-3614618	02-3880870	臺北市博愛路131號
士林分檢署	臺北郵政105-102號	司法大廈東大門右側	02-8363754	02-83637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
板橋地檢署	板橋郵局13-112號	司法大廈大門口右側旁	02-2624063	02-2619919	臺北縣土城鄉清雲路138號
桃園地檢署	桃園郵政401號	大門口旁、偵查庭走廊	03-3353823	03-3353823	桃園縣桃園市法治路1號
新竹地檢署	新竹郵政135號	司法大廈大門口旁	035-256061	035-256061	新竹市中正路136號
臺中地檢署	臺中郵政222號	司法大廈大門右側	04-2248633	04-2248633	臺中市自由路1段91號
彰化地檢署	員林郵政310號	庭院內右側六角亭	04-8323382	04-8341765	彰化縣員林鎭中山路2段240號
雲林地檢署	虎尾郵局5號	刑事報到處門口	05-6323424	05-6323424	雲林縣虎尾鎭明正路38號
嘉義地檢署	嘉義郵政1-25號	司法大廈大門右側	05-2785132	05-2785132	嘉義市中山路96號
臺南地檢署	臺南郵局15-20號	司法大廈大門右側	06-2204475	06-2204475	臺南市府前路1段305號
高雄地檢署	高雄市郵政5-123號	司法大廈大門門廳	07-2161463	07-2154872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屏東地檢署	屏東市郵局81號	司法大廈大門左側	08-7535215	08-7529464	屏東市棒球路11號
臺東地檢署	臺東郵局115號	司法大廈大門左側	089-310170	089-323406	臺東市博愛路128號
花蓮地檢署	花蓮郵政7-41號	法警室門口左側	038-230160	038-223448	花蓮市府前路15號
宜蘭地檢署	宜蘭郵政142號	司法大廈大門右側	039-330424	039-322174	宜蘭市渭水路51號
基隆地檢署	基隆郵政286號	司法大廈大門口	02-4650835	02-4650835	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澎湖地檢署	澎湖郵局4號	公佈欄前、側門右側	06-9261900	06-926190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48號

褪色的憾事

耕士

說起來，也是二十多年以前的往事了。

有一天早晨，剛坐進辦公室，隔壁民事紀錄科就傳來彷彿吵架的聲音：

「我問你，你為什麼把開庭通知書送給原告不送給我？」口氣激憤，一聽就聽得出來，是個硬繃繃的老西兒。

「請問，這六法全書那一條規定，送給原告本人，還要送給原告訴訟代理人？」糟糕！原來是書記官老于，這位仁兄，北平來的大高個兒，也是得理不饒人。

「那——」對方，顯然楞住了：「如果原告不通知我，誤事了怎麼辦？我問你！」聲勢依舊，看樣子書記官不認錯，還有得吵。

「你現在不是知道了嘛！」果然，老于不低頭：「我告訴你，唬不住人的，我沒有錯，吵沒有用——」

「沒有用?!我看看有沒有用！」接着，地板踏得吱吱響，一會兒，庭長室傳來吼叫聲。

庭長，是前年才從高院優遇的徐法官定遠先生，十足的老好人：「好了嘛，收到就好啦！甭生氣啊，生氣傷身體，對不起，我說對不起，可以了吧……。」你來我往，一個熱鬧的早晨，就這麼過去了。

隔一天，開庭。法庭裏除了法官、書記官、通譯和庭務員以外，只有三個人：兩位身穿黑底白邊法衣的訴訟代理人，其中一位身邊坐一位年約四十歲模樣的中年男子，想必是一造的當事人。

心想：今天，不能受老于的影響，不能先入為主，一切程序得按規定來，免得惹火上身。

於是，示意老于宣示開始審理的案號和案由。然後，面逞微笑，轉向原告訴訟代理人：「請問原告請求什麼？」

「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二十八萬。他們家失火，把我們租的房子燒掉了，東西也燒光了！」請求和原因事實連起來，字字鏗鏘，滿腮白鬍子碴兒，全豎起來。

「你們被告同意嗎？」

被告四人，由律師代理到庭。那律師，從委任狀上知道，名陳恂如，約三十幾歲，正在作壁上觀。聽推事問他，馬上擺出職業捕手的姿態：

「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法庭一片寂靜。

「沒有和解的可能嗎？」

「沒有證據價值！」剛提示十行紙，被告訴訟代理人就斬釘截鐵地說。

「還有其他證據沒有？」是曉諭也是暗示。

「東西都燒光了，還能有什麼證據！」兩顆眼珠都快突出來。

「沒有其他證據，我們只有開始言詞辯論了。」情勢當前，萬般無奈。

「什麼，現在要辯論！」人，隨着聲音，一下子站起來：「噢，你要調查證據，就調查證據，你要辯論，就辯論，我告訴你，最高法院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都是我的老朋友，你給我小心！」儘管如此，還是口沫橫飛，滔滔不絕，長達二十分鐘之久。

是誰錯了嗎？法庭上下，大家都眼瞪天花板。都是當事人辯論主義惹的禍！

案子，還是辯論終結了。法庭裏，煙硝瀰漫，除了一個人以外，沒有誰講一句話。

「好不好再開辯論呢？」一會兒工夫，院長立仁公把法官請到辦公室，提出善後的建議。

原來下庭後，那位老兄，看看苗頭不妙，使出最後絕招：告，告到院長那裏去。

「報告院長，沒有用的，不會——」

「是啊，是啊，不過——」

不過？走出院長室，耳邊彷彿聽到院長說：不過，不會講，給他機會，不就沒有話講了？

想想，還眞有道理吶。

（作者任職新竹地院）

八十二、九、十九追記

XX039 社會秩序維護法 法規函令 文書例稿 彙編

八十二年六月初版

△司法院為妥適處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邀集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簡易庭、普通庭庭長及法官舉辦第二十期司法業務研究會，並與各警察機關分區舉辦院、警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聯繫座談會，各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提出研討，作成結論，對溝通法律見解、充實辦案能力及提高裁判品質，均有助益。爰將有關法規令函、法律問題、文書例稿等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之條文次序彙編成冊，殊值各界參考。

△全書六〇四頁，精裝本定價六〇〇元。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停車場八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叢書・列書

八月五日出版

慧巽編著

驍立編著

法要書力新 法流票編掌構解定致
險重前並域 據理部節種結理規獲
保一續，領 票事整章一維速之試

元 司
公
號4樓
7517
29700
戶

叢書・列書 紹

0元

0元

版，熱
有
司備讀
歡迎
公司
段
代表線）
7382-0
戶